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2：10~13：2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中型）會議室

主 持 人：連副校長興隆

出席人員：連副校長興隆、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蜀光、江主任莉麗、孫主任美蓮(王明月老師代)、章主任順仁(吳佩芳老師代)、謝主任志鵬、殷主任堂凱(請假)、劉主任信賢、黃所長士峰(張志浩老師代)、吳主秘行浩、吳組長佩芳、陳易文秘書(代)、張淑芬組員、郭冠汝校聘中心秘書、宋承紘同學、程明基同學

列席人員：蘇護理師淑芬、趙校聘護理師芹慧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 由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本校與萊美牙醫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特約醫院簽約。 2. 業於本(105)年7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並置於本處網頁及105年新生手冊公告。 3. 業於本(105)年7月25日以紙本方式發送便函予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
| 二 | 有關學生宿舍停車場一帶易積水乙案，請協助改善。(臨時動議) | 請總務處協助了解積水原因，並協助改善。 | <p>總務處營繕組回覆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生宿舍周邊步道及機車停車場易積水處，本(總務)處已於今(105)年視維修經費完成宿舍區東側(往田徑場步道)及西側(木球場附近步道)各3處雨天過後會嚴重積水改善，於步道旁增設集水井及排水管將積水引流排放。 2. 另舊機車停車場內有 |

| | | | |
|--|--|--|--|
| | | | <p>幾處易積水之停車，已於風災後配合舊機車棚結構補強一併申請請購，目前已施工完成。</p> |
|--|--|--|--|

參、 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校 106~107 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遴選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二、本次請各醫院提供書面資料方式供各委員進行審核，此次參加遴選之醫院共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右昌聯合醫院共 2 家。請委員以投票並註明優先順序方式表達意見，以遴選出 106~107 學年承辦之醫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新生體檢業務推展順利，建議遴選通過之健檢承辦醫院在價格及體檢項目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一次簽定 2 年合約。

決議：

- 一、共有 15 位委員領票，最後以 15 票通過同意新生體檢承辦醫院第一優先順位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第二優先順位為右昌聯合醫院。
- 二、請學務處衛保組針對體檢費用，以 550 元/人為原則，最高不高於 600 元/人之範圍下，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討論。
- 三、有關簽定合約年限部分，希望在價格及體檢項目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與承辦醫院洽談以簽定 3 年為優先考量，並依規定辦理合約簽訂之相關作業。

◎提案二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 2 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二、本次主要修改第十二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附表二之「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修改原因為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辦理，將「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原來 9 級 75 項修訂為 11 級 79 項，其餘內容同 105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三。
- 三、檢陳本校 106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及各學年理賠資料各乙份，請於會議中討論、修改契約後送交總務處進行招標相關作業。（請參閱附件四）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學生團保招標業務推展順利，建議在價格及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一次辦理 2 年招標合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
- 二、有關合約年限定為 1 或 2 年，請承辦單位與總務處確認後辦理。
- 三、附帶決議，為提高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情形，未來以多元管道方式(如繳費單、高大臉書)加強進行宣導，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以增加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人數。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547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於本(105)年 9 月 15 日依規定向教育部指定單位提出，目前尚在審查中，敬請參閱並提請追認，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 10 間特約醫院辦理續約及新增一間特約醫院陳嘉偉皮膚科診所乙案，請討論(相關合約內容如附件六)。

說明：

- 一、本次辦理續約之特約醫院包括：德民牙醫、鑫豐牙醫、家毅復健科診所、佳盟中醫、展佳中醫、王建安小兒診所、康東原診所、國軍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健仁醫院共 10 間，特約醫院合約至本(105)年 12 月 31 日已屆期滿，擬辦理續約。相關合約內容均維持不變。
- 二、佳盟中醫因經營者已換人故無法與本校辦理續約；另，康東原診所院長提出希望能提供免費停車證及進出圖書館借書等互惠原則。
- 三、另，本校人事室賴慧如校聘組員本學期推薦陳嘉偉皮膚科診所，經與本組吳佩芳組長於本年 10 月 26 日拜訪該診所院長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關於提供特約醫院停車證及借書證等互惠部分，因牽涉個別與整體概念，基於全校未來整體考量下，將進行另案討論，於會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總務處、圖資館及體育室)做全校通盤規劃，以及相關法規調整。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二項：『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辦理。
- 二、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七，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點 20 分